#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111 年上半年編制內聘 雇 人 員 招 考 報 名 簡 章

#### 壹、招考職缺及員額:

招考類別	職	等	編	制	職	稱	編	制	專	長	招員	額	考數	備	考	(	職	務	內	容	)
雇員	雇二	等		文言	書員				斗檔第 IC511			1		公立	文及	<b>一</b> ;	般行	政工	-作		
合計:1員																					

#### 貳、甄選條件:

#### 一、對象:

- (一)合於甄選資格之社會人士及現役軍職人員。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無雙重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 (三)符合「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之「聘雇人員進用資格標準」人員。

#### 二、資格條件:

	, ,	
招考類別	職稱	資格條件
雇員	雇二等員	1.應具高中(同等學力)以上學歷,並曾從事資料管理相關專長實際工作經驗半年以上。 2.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熟悉 Office 軟體(Word、Excel、PowerPoint)等使用。 3.有學校或行政工作經驗者尤佳。 4.具獨立作業能力、團隊精神、服務熱忱及良好溝通能力特質。

#### 三、具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一)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 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 尚未結案。曾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 (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 (三) 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四)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
- (五) 違反國籍法規定。
- 四、體格檢查:須經地區軍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依國軍人員年度體檢項目完成檢查。但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進用之人員,不在此限。
  - (一)理學檢查。
  - (二)實驗室檢查:
    - 1. 血液常規檢查。
    - 2. 尿液常規檢查。
    - 3. 糞便潛血檢查。
    - 4. 生化檢查:包括空腹血糖、麩丙酮酸轉氨酶(SGOT)、麩草酸轉氨酶(SGPT)、總膽固醇、三酸甘油脂、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HDL-C)、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LDL-C)、肌酸酐、尿酸、血液尿素氮等十項。
    - 5. 胸部 X 光檢查。
    - 6. 靜態心電圖檢查。

#### 參、報名方式

- 一、報名截止日:111年5月3日(星期二)。
- 二、一律採通信報名(未開放現場報名,報名資料請勿親送),並請於信封註明「報考編制內聘雇人員」,於報名截止日前寄至高雄市鳳山區凱旋路1號「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 三、具有應考資格之報考者,應於規定報名時間內(以郵戳為憑),檢附下列文件辦理報名手續,缺件或未依規定檢附及填寫不完整均視為不合格(驗畢收繳,不予發還):
  - (一)報名表(請字跡端正詳實填寫表內各式欄位及可確實聯繫之電話號碼),如附件一。
  - (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如附件二。
  - (三)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相片二張(背面書寫姓名、報考項目)。
  - (四)自傳,如附件三。
  - (五)近3個月內(報名截止日前)國軍地區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之 體檢表(含心電圖、驗血及胸部 X 光檢查合格)正本 1 份,並 於通知錄取後,依規定時間繳交。
  - (六)最高學歷學位證書影本(持國外學歷者請檢附學歷查證證明, 併附駐外機構之公證文件影本,須於公告截止日前取得之學歷 始予採認)。
  - (七)各類型考試、測驗或專業訓練合格證照影本(無則免附)。
  - (八)工作經歷證明正本〔符合職缺所需資格,需年滿二十歲(含)以上,由原工作單位(機關)開立蓋有印信(章戳)之有效證明文件,內容應有任職起訖時間及職稱(職務內容或專長),不得以兵資、人令、契約或勞保投保資料等代替,退役軍職人員得向列管後備指揮部申請證明。〕
  - (九)警察機關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 (十)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退役軍職人員應檢附退伍令或 免役證明文件影本;具有現役軍人身份,應於考試錄取後配合 本校進用日期辦理退伍作業。女性非軍職退役者無須檢附)。

- (十一) 具現役 (職)身分報名參試時,應檢附將級主官同意書,如 附件四。
- (十二) 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寄發資審結果通知用)。
- 四、以上檢附資料,應印刷清晰,如內容模糊無法辨認,該件不予受理。 肆、招考方式:
  - 一、資格審查:依甄選資格條件及個人檢附書面資料實施資格審查,條件符合者以電話通知參加甄試。
  - 二、甄試項目:針對資審合格人員實施測驗,區分基本資料審查(30%)、 文書處理能力測驗(40%)及面試(30%),評分表如附件五、附件六、 附件七、附件八。
  - 三、甄試日期:111年5月27日(星期五)。

中	正	國	防	幹	部	預	備	學	校	耶	号 月	솰	人	員	甄	討	、時	間	配	當	表
名		稱	內			容	起	止	時		使時		用間	1447		點	備				考
報		到	參加	甄討	【人員	報到	1	300~	1330	)	30	分	鐘	會	客	室	辨理 查驗		、報	到及:	身分
文書 力 ( 4	測	驗	Offi	ce V	Vord	(30%) (40%) (30%)	1	330-	-1420	)	50	分	鐘	圖電	書腦教	館宝室	電腦	實機	施測		
事	長測	驗	依甄測	選單	浅務 專	-長施	1	430-	-1520	)	50	分	鐘	I	圖書自	宫	員	0	用職 防部 作業	位須足	專人
面 (3			專表工儀	能力 意願		)%) )%)	-	1600-	-1650		50	分	鐘		圖書館	Î	抽籤序實		順序	後依	

1. 各階段時間地點得依實需調整,以本校通知單為準。

註 2. 專長測驗參考資料(僅供準備方向參考,實際出題不限於所示範圍): 雇二等文書員(1C511):文書處理手冊、國軍文書檔案作業手冊。

四、甄試地點: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高雄市鳳山區凱旋路1號)五、甄選評分標準:

- (一)本次招考「基本資料審查」佔 30%、「文書處理能力測驗」佔 40%及「面試」佔 30%,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文書處理能力測 驗」未達合格標準(60 分為合格)、「面試」總分未達 70 分或有 單項成績評列為「可」或「劣」者不予錄取;另依編制專長由 國防部人次室實施專長測驗,未合格者不予錄取
- (二)經測驗合格後,依總成績排序,最優者錄取,若同分者以文書處理能力測驗高分者優先、面試次之、基本資格審查再次之。六、甄試合格人員,由本校召開錄取評審會審查後,呈報國防部辦理進用。

#### 伍、錄取及進用:

#### 一、錄取:

- (一)錄取名額:按招考區分正取及備取人員,各招考員額數視為正取人數,備取人數則以正取人數兩倍計算,錄取人數不足,正取或備取員額則從缺。
- (二)正取錄取人員凡未於指定日期、時間及地點完成報到手續者, 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一律不受理資格保留,錄取資格同時失 效,由本校另行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 二、進用:正式進用日期,依本校呈報國防部核定後通知。

#### 陸、 待遇及福利:

- 一、薪資:薪給發放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辦理。
  - (一) 雇二等一級月薪約34,470元。

- (二)以上待遇包含本俸及專業加給,每月實際支領金額尚須扣除勞保及健保等費用。
- 二、依規定支付相關勞、健保費及提繳新制勞工退休年金等費用。
- 三、依據「國軍人員休假補助費核發規定」辦理休假補助費之申領作業。 四、其它工作依本校「工作規則」規定辦理。

#### 柒、一般規定:

- 一、凡有書面、口頭、電話等請託關說情事,經查確有實情者,不論個人學、經歷條件如何,一律不予錄取。
- 二、應考人於測驗時,遵守考場須知規定(如附件九),期間如查獲舞弊 情事,該科以 0 分計算並取消考試資格。
- 三、 測驗日期及地點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有變更必要時, 將由承辦人另行 以電話個別通知。
- 四、參加甄選人員經安全調查,如有本招考簡章第貳點「甄選條件」第 3款「具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名甄選」之任一情形者,不論是 否錄取,一律註銷其資格;如已進用者,亦將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及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 19 點規定:於訂 定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進用單位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 者,不經預告立即終止勞動契約,並不發給資遣費及預告期間工資。
- 五、參加甄試人員著整齊服裝(著無袖衣服或拖鞋、涼鞋者不得進入試場),甄試當日依「公告甄試時間配當表」(以中華電信117報時為依據),並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至招考單位會客室辦理報到作業,逾時超過十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亦不得參加後續測驗,該考試以零分計算。
- 六、審核不合格者不得應試,且報名資料未繳交齊全者,視同資格不符。 七、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9點,聘雇人員

初次進用時,須填具保證書並覓具保證人,負責聘雇期間財務與安全之保證責任,爾後每滿三年須重新填具保證書並覓具保證人;另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同財產共居之親屬,不得擔任保證人。

- 八、依本計畫進用或調職之聘雇人員權利義務與行為規範,悉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辦理。
- 九、查詢電話:承辦人:張少校(07)7414188轉5103。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

##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聘雇人員招考報名表

填表日期:民國 報考職缺 婚姻 請貼 性 姓 名 近3月內 别 狀 況 證件用 身 分 譗 彩色照片 出生日期 統一編號 或電子影像 級 職 現職單位 (職稱) 通信地址 户籍地址 公 :( 住宅:( ) 話 傳真:( ) 行動: 雷 軍線: 其他: (稱謂,姓名,年齡,服務或就學機構,職稱或年級) 家庭成員 (學校,科系,學位,畢業年班) 最高學歷 (軍、民) (單位、職稱,任職年資) 經 歷 (項目,級別或程度,取得或生效日期) 證照 或 技術專長

本人同意招考單位向警政署等與國防部無隸屬之其他機關(構)請求協助瞭解及蒐集證據,作為資審所用。 填寫人(簽名):

2吋照片浮貼處

# 國民身分證黏貼表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欄

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欄

## 資料依序為

- 1、報名表二吋照片2張
- 2、國民身分證影本
- 3、自傳
- 4、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 5、學位證書影本
- 6、工作經歷證明
- 7、警察機關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 8、各類型考試、測驗或專業訓練合格證照影本(無則免附)
- 9、退伍令影本(無服役者免附)
- 10、具現役(職)身分報名參試時,應檢附將級主官同意書。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以下稱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於您提 供個人資料前,告知您下列事項:

- 一、蒐集目的:供本校人才招募及內部作業之用
- 二、個人資料類別:人事管理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本校之承辦人員於蒐集目的範圍內之存續期間在中華民國地區以合理方式利用。

一了解並同意提供個人資料
□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
簽名:

#### 備註:

- 一、本校如有委外處理您個人資料之必要者,本校將依法監督。
- 二、當事人權利: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行使查詢、閱覽、製 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 刪除之權利。
- 三、當事人不提供個人資料之影響:如您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 正確之個人資料與本校者,將影響您之甄選結果。

中 莊	足	副	年	日	П

附件三

自	傳

(標楷體 16 號字,1,000 字內)

主	官	同	意
	ш	' 4	

茲同意 報考貴校 編制內聘雇人員招考,如蒙錄取,依規 定於考試錄取後配合貴校進用日期辦理

退伍作業。

此證

(蓋用印信)

單位:

主官: (簽名及職官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聘雇人員甄選評分表(範例) 姓名 各分項得分 基本資料審查 (30%)文書處理能力測驗 甄選成績 (40%)合 計 (100%)面試(30%) 合格 專長測驗 不合格 全民英檢或多益、劍 橋大學國際商務測 加1分 驗、雅思等證照 分電腦軟(硬)體證照 加1分 加 其它與進用專長有 加1分 關證照 總 成 績 比 序

中正	三國防幹	部預備學校	聘雇甄	選「	基々	本資	資 料	十審	查	١	評	分	表	( 1	範例	1)
項目	(配分)	姓名			得	分	小	計	得	分	小	計	得	分	小	計
基本資料審	學歷 (30%)	1. 具等 1. 具等 2. 具等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司等學歷 )以學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70分												
番查(100%)	經歷 (70%)	1. 具件具件具件 工工	60 分三分 70 分三分四分五分 80 分五分 90	以上エ 以上エ 以上エ												
累	計 本	項原	始 成	. 績												
核 (	算 占 錄	本 項 取 總 分	成 3 0 9	績(6)												
比				序												

中正國防	幹部預備學校聘雇甄選	「文書處理能力測驗」評分表
項目(配分	姓名	
	中文輸入(30%)	
文書處理能力測驗	Office Word (40%)	
	Office Excel (30%)	
本 項	原 始 成 績	
核 算	本 項 成 績取 約分 40%)	
	評分人簽章	測驗組組長簽章

中	正	國队	5 幹	部	預	備	學	 校	甄	選	面	試	評	核	表
編		號													
姓		名													
	面試內	容	自我介個人對為何人	工作 ( · 來本 /	倫理 校應復	刮度- 数及:	之體記未來有	忍及J 可何其	工作之明許?	之認?	知程』		?		
			個人有 個人身									?			
品		分	面 得			言分	-				結計				果算
	專業能 30% 导分	カ —	1. 專業 2. 工作 3. 思維 4. 分析	經驗	: □ t : □ t		<ul><li></li></ul>		良     ミ     ミ	可可可可	<ul><li>□ 当</li><li>□ 当</li><li>□ 当</li><li>□ 当</li></ul>				
В.	表達能 % 得分	カ30 	1. 思維 2. 分析 3. 語言 4. 危機	能力能力	: □ t : □ t	-	<ul><li></li></ul>		良   良   良   良   し	可可可可	<ul><li>□ 劣</li><li>□ 劣</li><li>□ 劣</li><li>ラ</li><li>ラ</li><li>ラ</li></ul>				
С.	工作意 % 得分	願20	1. 強烈	、程度	:	亟佳	□優		<b>夏</b> 🗌	可	□劣				
D.	儀態20 得分	%	1. 談吐 2. 舉止 3. 表情	合宜	:	亟佳			₹ 🗌		□劣 □劣 □劣				
	試總分= 試官簽立		+B	<u> </u>	⊢C	+	D	_)=_			_				
1 :1	<b>試程序</b> 、自我分 、自由抗 、面試行	个紹: 是問:	由各委	員依據	<b>蒙評分</b>	項目	目自由	提問	](使	用時					

# 考場須知

- 一、應考人有下列之情事,一律撤銷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 脅迫其他應考人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五) 違反考場安全規定。
- 二、應考人進入本營區應全程依甄選編組人員指示,不得擅自離開至 非應試區域。
- 三、應考人應按規定考試時間入場,遲到者不得入場,該科不予計分。
- 四、應考人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不得夾帶、抄襲、 傳遞、交換答案紙等,亦不得有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擾亂試場 秩序影響他人作答、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以自誦或暗號傳 送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等舞弊情事,違者撤銷考試資格。
- 五、應考人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通 訊(手機、PDA、無線電、穿戴式裝置等)、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 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違者撤銷考試資 格。
- 六、應考人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撤 銷考試資格。
- 七、應考人於每節應試時,攜帶甄試通知書及國民身分證入場應試。若發現應考人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應考人不得異議。
- 八、應考人須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甄試通知書與國民身分證; 應考人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違者依情節 輕重提報議處。
- 九、應考人開始作答前,應確實核對座位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 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作答後,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或交 換座位應試者,撤銷考試資格。
- 十、應考人參加「專長測驗」時務必使用2B鉛筆作答,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十一、應考人依照試題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並保持答案卷清潔 與完整,不得污損答案卷。不按規定作答、無故污損或破壞答案 卷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撤銷考試資格。
- 十二、應考人於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即停止作答,並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以零分計算。